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百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壯觀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14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302元，應徵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